苗栗縣政府113年第29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A棟大樓401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縣長	邱俐俐	秘書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恆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楊明鐃	工務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蔡政新代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總幹事	陳怡樺	北辦主任	王錦芬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吳芳貞代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總經理	洪志彥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苗栗市長	余文忠	公館鄉長	何在鑫	頭屋鄉長	彭均誌代
銅鑼鄉長	謝昌年	三義鄉長	呂明忠	西湖鄉長	高阿賜
文檔科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科長	莊芝茜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113年8月6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現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AI科技日漸成為詐騙工具，請警察局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詐騙最新手法，以增進民眾反詐意識。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編號26：1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2.編號49：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編號6新闢三義高中通學廊道及鄰台13線路邊停車空間規劃計畫：

主席：採納三義鄉呂鄉長建議，請工務處、教育處協調私人土地(永森公司及慈濟)取得部份，本人會同前往拜會。

2.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13 年度第2季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序號36：苗栗合法露營場占比低輔導團出動

主席：請文觀局邀集農業處、地政處、警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未登記的露營場於2個月內依法查辦。

2.准予備查。

六、農業處報告：辦理「2024苗栗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工商處：提報訂定「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

一、行政院工程會李副主委訂於8月16日偕同中央相關部會長官蒞縣聽取「7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專案」簡報及現勘。截至8月7日止，本縣共提報7類工程計79件，概估金額2億5,543萬7仟元，請水利、工務、農業、原民、文觀等業管局處備齊詳實具體資料，積極爭取相關復建經費，俾利工程早日核定、啟動。

二、根據衛福部2022年調查學童蛀牙經驗指數顯示，苗栗縣以3.82顆最多，與全台平均值2.01顆及世界平均值1.67顆相較，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維持學童口腔健康，不僅是家長的責任，還需要更多單位共同投入，請衛生局、教育處加強學童口腔保健宣導，要求各校落實學生午餐餐後潔牙，持續推動學童口腔保健照護。

三、各局處擬辦理100萬以上大型活動前，務必事先向本人面報該活動規劃之內容；另在標案評選時，評審委員如有提出請廠商作為之事項，應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必須嚴格執行驗收程序，倘有未完成情事一律予以扣款，以維持活動品質。

四、各單位榮獲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評比獎項，均應主動披露於本府網站榮譽榜，另舉辦各項可供民眾參與之活動，亦應提前1至2週將活動訊息發佈在縣府官網，以利各粉絲團分享連結，加強行銷宣傳，廣邀民眾共襄盛舉。

肆、散會：上午9時02分。